**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条件**

**（一）B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2. 中组部“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4. 何梁何利奖获得者；
5.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6.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8.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及入选团队负责人；
9. 人社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0.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
11. 现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工程中心主任；
12.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1名；
13.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自然》（Nature）主刊、《科学》（Science）主刊、《细胞》（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14. 正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持人；
15. 中国专利金奖的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16.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二）C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3. 中央直接掌握联系专家；
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6.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7. 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8. 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的主持人；
9.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10.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
1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12. 省级人才计划或工程高层次（第一层次）人才入选者；
13.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6名或二等奖前3名；
14.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15. 其他与上述人才层次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三）D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
2.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或综合试验站站长；
3. 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4. 中国农业科学院杰出人才；
5.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6.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7.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8名或二等奖前5名；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1名；
8.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自然》（Nature）子刊、《科学》（Science）子刊发表论文，或在中科院JCR分区系统1区期刊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
9.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985”高校主要从事科技管理、社会科学研究等方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聘任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专家、学者；
10.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1. 其他与上述人才层次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四）E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的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的主持人；正在承担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的主持人；正在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的主持人；正在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总经费达到150万元以上人员；
2. 省级“突贡”专家；省委省政府直接联系专家；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
3. 省级人才计划或工程高层次（第二层次）人才入选者；
4. 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前1名；近五年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第1名；
5. 现聘任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不含院内）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上人员或在职在岗的省级以上学科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正在国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6. 以第1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以上，或已授权国际专利1项以上；
7.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中科院JCR分区系统2区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
8. 国际或国家级期刊编委、党媒知名记者、一级律师；
9.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得者；
10.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11. 农业部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
12. 其他与上述人才层次相当的高层次人才。